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108号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7月5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河北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显示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旭集团）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95.95亿元，占你公司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.64%，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东旭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所有占用资金应当在六个月内归还。

根据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第八章、第九章第四节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%以上，被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六个月内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

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；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筹措偿还占用你公司资金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7月5日